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安全隐患整治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2966-XM001/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2966-XM001

2.项目名称：2025 年安全隐患整治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46.16238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燃气管线更新	146.162386	/	覆盖院区内（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绿化带、人行道等既有燃气管道，含老旧铸铁管更新、中低压管网升级、隐患管线整改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90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企业需持有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 GB1 级）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GB1 级（含 PE 专项）（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信用记录；

（5）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A 座 16 层 1605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A 座 16 层 1605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5)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7)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10)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1) 如以上政策文件有更新或废止的，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最新标准要求。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报名失败**。

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如涉及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免责声明：请各供应商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供应商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Email: lysz@ck.citic.com、hujq@ck.citic.com、yanxy@ck.citic.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856952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思哲、闫欣玥、胡杰谦、钱柏丞、和学娟、刘莎
电 话：010-87945198-559、550、5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td><td>建筑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第1包：人民币 2.8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支持线上递交保证金（如银行转账、电汇等）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注：若采用线上递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到账为准，若采用线下递交形式的，供应商须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7.2		特别提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建议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第一时间将合同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及时获知并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 供应商不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 <u>(3) 竞争性磋商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纸质版份数：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U 盘 1 个。 注： (1) 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 电子版应包括响应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 格式）、word/excel（可编辑版）文件。 (4) 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封面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3) 提倡将纸质版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17.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统一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作递交记录，供应商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或驾驶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或纸质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报价低的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若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采购邀请)，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获知并及时答复。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详见采购邀请； 通讯地址：详见采购邀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采购包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

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 4.3.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

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不限于纸质文件或者电子邮件形式或者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或更正等**）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前述书面形式的通知、投标人的书面回复确认等材料，不作为认定投标人是否知悉本次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更正内容的唯一凭证**。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

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为无效响应。若磋商文件所载采购内容包含多个未拆分采购包的，供应商仅可就按采购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参与磋商，不得对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进行响应；即供应商仅能针对成功完成报名的采购包编制、递交响应文件，不得以磋商文件下载内容包含其他采购包为由，对未报名采购包进行投标，否则该部分响应内容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载各编号（含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等），供应商编制投标相关文件时，使用其中任一编号均视为有效，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认定。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若磋商文件“实质性格式”条款中载明盖章要求的，供应商在对应盖章页面加盖符合要求的公章即视为满足该要求，采购人及磋商小组不得仅以公章加盖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定响应文件无效；本条款所指公章，仅为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均不符合要求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工程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对加注“▲、*、#”符号（如有）的重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datasheet、厂家白皮书、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9.6 若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
- 9.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 9.8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10.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如涉及）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

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份数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涉及公章的地方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专用章、业务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等将不被认可，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3.4 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邀请的要求报名，未按要求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响应信息在磋商前不被透露。
- 1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统一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作递交记录，**其它要求详见供应商须资料表。**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17.5 **本项目不开标、不唱标、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

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一、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保证金。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4	供 应 商 信 用 记 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磋商前，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中小企业 声明函（如有）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邀请）
6	本项目的 其他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7	获取磋商 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8	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 件（如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审查内容。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磋商报价	磋商首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检查内容。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如涉及，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次数共计 2 次，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为第 1 次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

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10
2	企业体系认证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2分，不提供得0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2分，不提供得0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6
3	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2023年5月1日至今供应商的同类工程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以此类推，满分为10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及竣工验收单等，未按规定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10
4	项目理解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制定的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难点分析，以及提出针对性的理解内容进行打分，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①工程特点及难点分析、②工程质量保证及服务安全保障对策措施重点。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未单独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	4
5	施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施工经验丰富，整体施工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组织严密、周全，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突出、可行，得 20 分； 施工经验较丰富，整体施工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组织较严密、较周全，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较突出、较可行，得 15 分； 具有一定的施工经验，整体施工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组织基本严密、基本周全，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较为基础、基本可行，得 10 分； 施工经验一般，整体施工方案欠完整、针对性一般，组织欠严密、欠周全，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欠突出、欠可行，得 5	20

		分。 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6	技术质量、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质量、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打分。 保证体系完整，人员、设备完善，措施有力，目标明确，得 10 分； 保证体系较完整，人员、设备较完善，措施较有力，目标较明确，得 7 分； 保证体系欠完整，人员、设备欠完善，措施一般，目标欠明确，得 4 分。 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10
7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进行打分。 文明施工措施完善、有力，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得 10 分； 文明施工措施较完善、较有力，环保措施较合理、较可行，得 7 分； 文明施工措施欠完善、欠有力，环保措施欠合理、欠可行，得 4 分。 未提供该措施不得分。	10
8	安全施工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进行打分。 措施完善、有力、可行，得 10 分； 措施较完善、较有力、较可行，得 7 分； 措施欠完善、欠有力、欠可行，得 4 分。 未提供该措施不得分。	10
9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完整、合理，保证措施有力、可行，得 10 分； 进度计划安排较科学、较完整、较合理，保证措施较有力、较可行，得 7 分； 进度计划安排欠科学、欠完整、欠合理，保证措施欠有力、欠可行，得 4 分。 未提供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得分。	10
10	完工后的质保服务措施及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服务措施及承诺进行打分。 质保服务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承诺明确，得 9 分； 质保服务措施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承诺较明确，得 6 分； 质保服务措施欠全面、欠合理、欠可行，承诺不明确，得 3 分。 未提供该质保服务措施及承诺不得分。	9
11	政策性加分	1.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品）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2.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后附说明 1、说明 2。	1

合计	100
----	-----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说明如下：

说明 1：节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2：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合同草案条款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燃气管线更新	/	本项目不涉及

二、商务要求

1. 工期和工程地点

1.1 工期：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同类项目实施案例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二、评审标准”

三、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注：“★”技术要求条款为不可偏离项，如有任何实质性偏离需明确，将做无效响应处理。下列“▲、*、#”技术条款及其它一般技术条款仅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技术参数

1.工程范围与适用标准

1.1 改造区域：覆盖院区内（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绿化带、人行道等既有燃气管道，含老旧铸铁管更新、中低压管网升级、隐患管线整改等。

1.2 核心适用标准：

•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 302—2023《燃气输配工程设计施工验收技术规范》

•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 301—2017《燃气室内工程设计施工验收技术规范》

•国家规范：GB 50028《城镇燃气设计规范》、CJJ 33《城镇燃气输配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范》

- 环保要求：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特殊区域标准：历史文化街区需符合《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2. 燃气管道核心技术参数

2.1 压力分级（按 DB11/T 302—2023 更新）

- 中压管道：0.2~0.4 MPa（北京城区主流中压等级，次高压管道需专项审批）

- 低压管道：≤0.01 MPa（居民用户及低压工商业用户）

- 特殊要求：压力大于 4.0 MPa 的管道需单独履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专项审批程序。

2.2 管材与管径

管道类型 管材要求 管径范围 连接方式

中压管道 PE100 SDR11 燃气专用聚乙烯管（DN≤200）；无缝钢管（20#钢，DN≥200），符合 GB/T 8163 标准DN20~DN300 PE 管：热熔对接 / 电熔连接；钢管：焊接（焊缝需 100% 射线检测）

低压管道 PE80/PE100 SDR11 或 SDR13.6 燃气专用管 DN20~DN200
热熔对接 / 电熔连接

2.3 埋设深度（北京地区强制要求，DB11/T 302—2023 第 6.2.9 条）

- 车行道下（含主干道、次干道）：管顶最小覆土厚度≥1.2 m

- 非车行道下（人行道、胡同）：≥0.9 m

- 绿化带内：≥0.6 m（需设置警示带 + 警示桩双重标识）

- 穿越铁路 / 公路：需采用套管保护，套管两端超出路基边缘≥1 m

2.4 防腐与防护

- 钢管防腐：采用三层 PE 防腐（主体管道）或常温固化型环氧聚合物混凝土涂料（附件接口），符合 DB11/T 302—2023 附录 B 要求

- 焊缝处理：钢管所有环向焊缝 100% 射线照相检验，中压管道需达到 GB/T 12605 II 级标准，低压达到 III 级标准

- 电火花检漏：钢管防腐层回填前需 100% 检测，检测电压 ≥ 25 KV
- 警示标识：管顶上方 0.5 m 处敷设带 "燃气管道 严禁挖掘" 字样的警示带，间距 ≤ 50 m 设置混凝土警示桩（高度 ≥ 80 cm）

3. 附属设施技术参数

- 阀门：
 - 中压管道：球阀（符合燃气公司规定品牌），压力等级 ≥ 1.0 MPa，阀体材质球墨铸铁 / 铸钢
 - 低压管道：球阀，压力等级 ≥ 0.1 MPa，需带防盗装置
 - 调压箱：地上调压箱进口压力 ≤ 4.0 MPa（DB11/T 302—2023 第 6.4.2 条），地下调压箱需设置防积水装置；核心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优先采用地下隐蔽式调压装置
 - 凝水缸：按间距 ≤ 500 m 设置，材质为钢质，接口防腐等级与管道一致
 - 放散管：设置于管道末端及阀门井内，放散口高度 ≥ 2.5 m，远离建筑物门窗

4. 施工技术要求

4.1 沟槽开挖与环保

- 市区主干道施工：需办理《北京市道路挖掘许可证》，采用 "夜间施工、日间恢复" 模式，开挖面需覆盖防尘网，配备雾炮机降尘
- 地下管线探测：施工前必须委托北京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办公室认可的单位进行探测，遇地铁、自来水、电力等管线采用人工探挖，严禁机械盲目开挖
- 基础处理：砂垫层厚度 ≥ 150 mm（北京土壤含水率较高区域），冻土区需在冻结层以下敷设

4.2 压力试验与置换（DB11/T 302—2023 第 8 章）

试验类型 中压管道 低压管道

强度试验 设计压力的 1.5 倍（ ≥ 0.4 MPa），稳压 1 h 设计压力的 1.5 倍（ ≥ 0.1 MPa），稳压 1 h

严密性试验 设计压力的 1.15 倍（ ≥ 0.2 MPa），稳压 24 h 20 KPa，稳压 24 h

置换要求 氮气置换后燃气置换，氧含量 $\leq 2\%$ ，需通知属地燃气管理所现场监督 压缩空气吹扫后燃气置换，氧含量 $\leq 2\%$

4.3 恢复标准（满足北京城市风貌要求）

- 路面恢复：主干道采用原标号沥青混凝土（如 AC-13 改性沥青），胡同巷道按原铺装材质（青砖、石板）恢复，需符合《北京市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绿化恢复：按原绿化标准补种（含行道树、灌木、草坪），成活率 $\geq 95\%$

5. 质量验收专项要求

- 现场验收：管道埋深、防腐层完整性、警示标识设置需 100% 抽检，泄漏检测采用便携式燃气检测仪（检测浓度 ≤ 500 ppm）

- 环保验收：施工扬尘排放需符合北京市 DB11/1077《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无居民投诉记录

6. 特定区域差异化要求

6.1 核心城区（含二环内、历史文化街区）

- 管线敷设：道路宽度 ≤ 10 m 的区域，严禁设置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管线排列按 "污水→雨水→热力→燃气→给水→电力→信息" 顺序自道路中心线向两侧布置

- 施工限制：历史文化街区内优先采用非开挖施工技术（如水平定向钻），避免破坏原有道路及建筑风貌；施工围挡需采用仿古样式，高度 ≥ 2.2 m

- 设施设置：区域性调压站、大型阀门井等设施不得设置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需布置在周边地带；燃气计量表优先安装在室外，具备智能报警切断功能

- 审批要求：需额外办理《历史文化街区施工备案表》，施工方案需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文物局联合审核

- 施工模式：可采用 "日间分段施工、分段恢复" 模式，无需强制夜间施工，但需设置全封闭围挡并公示施工周期

- 附属设施：凝水缸设置间距可放宽至 ≤ 800 m；警示桩间距 ≤ 80 m（核心区 ≤ 50 m）

- 审批简化：道路挖掘许可办理周期缩短至 5 个工作日，无需文物局专项审

批（除非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二）其他商务要求

1. 工期与施工许可

1.1 总工期：90 天

1.2 施工许可：需由供应商办理《北京市燃气工程施工许可证》《道路挖掘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采购人配合提供项目备案文件

2. 资质与安全要求

2.1 人员要求：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2 名安全员。

★2.2 安全员需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提供姓名、证书复印件）

2.3 安全责任：需购买不低于 500 万元的工程一切险 + 1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需按《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执行

3. 专项要求

3.2 材料设备要求

（1）品牌：所有主材（PE 管、钢管、阀门、调压设备等）必须来自燃气集团《合格供应商名录》，以确保产品质量。

（2）质量证明：随货附带合格证、检测报告（需经北京燃气集团实验室复检合格）

（3）智能要求：调压箱、燃气表等设备需具备数据远传功能，接入北京燃气集团智慧燃气管理平台

3.3 施工管理要求

（1）人员配置：项目经理需具备近 3 年内至少 1 个北京地区燃气管道工程项目经理任职经历，且无在建项目；施工班组需经过专项培训并取得《施工操作合格证》；

（2）方案审核：施工组织设计需经北京燃气集团工程管理部审核通过，其中核心城区项目需额外提交《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3）安全监护：施工期间需与北京燃气集团签订《安全监护协议》，燃气集团派驻专业人员现场监护地下管线保护情况；

（4）应急要求：需配备燃气集团认可的应急抢修设备（含泄漏检测仪、封堵工具、应急照明等），应急响应需纳入北京燃气集团统一调度体系。

4.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4.1 质保期：整体工程质保期 5 年（自北京市燃气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管道主体质保期 ≥ 20 年（符合 DB11/T 302—2023 设计寿命要求）

4.2 售后服务：北京城区内 2 小时应急响应，4 小时现场处置；郊区 4 小时应急响应，8 小时现场处置；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部件

4.3 资料交付：竣工后 30 日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纸质版 4 套 + 电子版 1 套），含竣工图（需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备案）、试验报告、验收记录等

5. 其他要求

5.1 文明施工：需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设置封闭围挡（高度 ≥ 2.5 m），公示施工许可证、扬尘治理措施、投诉电话

5.2 违约责任：工期延误按日罚合同价的 0.1%（累计不超过 5%），质量不合格需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检测费用；若使用非准入材料，按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
施_____，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本合同，共
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然日，包括法定节假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暂估总价）： 元，大写： 。财政拨款支付比例： %，自有资金支付比例为： %）。

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以甲方及其上级部门审计审定的实际发生量和乙方报价清单等，以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核的结果为准，甲方仅支付审计确定的结算金额。

1、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

A)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B)物价上涨或下落；

C)税率的变化；

D)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E)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造成风险以外的一切风险，包括乙方在编制报价清单等文件时，因错误理解、自身疏忽等原因造成的错误或失误，均不能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五、质量标准：合格

（一）施工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北京市强制性和非强制性规定及相关的行业标准，且还应符合企业标准、通常使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建设、环保、消防、安全等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由乙方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必须承诺装饰及机电两年、防水五年免费质量保修，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所负责工程的示意图、效果图、施工图和竣工图等，不得计取任何费用。

4、乙方必须安排 3 人以上固定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对所负责的工程进行跟班作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

（二）施工基本要求

1、施工技术方案先进、可行，机具布置合理，施工组织措施完善，质量计划符合工程实际，设备、材料选型技术条件先进、质量可靠。

2、根据建设单位、咨询单位要求上报施工所需一切技术资料。

3、施工中和竣工验收前必须做好保洁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达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4、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房间功能及燃气、通风、电气、通讯等设施。

5、必须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防止污染和损坏；各工种在施工中不得污染、损坏其他工种的半成品及成品。

6、严禁损坏房屋原有设施；严禁破坏受力钢筋；严禁超荷载集中堆放物品。

7、安装、维修或拆除临时施工用电系统，应由电工完成；临时施工供电开关箱中应装设漏电保护器，进入开关箱的电源线不得用插销连接；临时用电线路应避开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地；暂停施工时应切断电源等。

8、不得在未做防水地面蓄水；临时用水管不得有破损、滴漏；暂停施工时应切断水源。

（三）管理规定

1、乙方同甲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和保密协议。服从甲方命令，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和规定。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按 1000 元/次/人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乙方未按要求做好人员或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的，或在现场吸烟，进行违规操作的，甲方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 1000 元至 5000 元/次/人标准承担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出现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上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十万元。

5、乙方不得拖欠工资、货款、设备租赁费等各种费用，不得因拖欠费用对甲方带来任何不利影响或者后果。乙方违反本条，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相应的工程款代为支付，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6、乙方所属的水暖、电气等专业施工人员和特殊工种必须持有相应的专业

资格上岗证书，严禁无证操作。乙方违反本条，按 2000 元/次/人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7、乙方人员必须统一工作着装，配齐安全设施，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制定施工防火安全制度，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2、易燃物品应相对集中放置在安全区域并应有明显标识，施工现场不得大量积存可燃材料。

3、施工现场动用电气焊等明火时，必须清除周边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质，并设专人监督。

4、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砂箱或其他灭火工具。

5、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6、严禁发生人身伤亡、重大机械设备和火灾等安全事故。

7、对装饰织物进行阻燃处理时，应使其被阻燃剂浸透，阻燃剂的干含量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8、对木质装饰装修材料进行防火涂料涂布前应对其表面进行清洁。涂布至少分两次进行，且第二次涂布应在第一次涂布的涂层表面干后进行，涂布量应不小于 500g/m²。

9、使用油漆等挥发性材料时，应随时封闭其容器。擦拭后的棉纱等物品应集中存放且远离热源。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汽焊作业时，需提前一天到甲方保卫处办理动火证。在现场作业时，需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设专门看火人员。严禁在运行中的管道、装有易燃易爆的容器和受力构件进行焊接。

11、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控制扬尘、噪音和扰民；工程竣工后室内装修空气质量及环境应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扰民和扰民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施工时间。并指定专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13、乙方在开工前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并设立警示牌、公告牌告知医护人员、病人及病人家属绕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将文明安全施工工作放在首位。

14、乙方在拆除工程施工前应甲方工程师共同确认拆除项目、位置、工程

量及对现有设备设施拆除点位。并对设备设施拆除点位做相应的处理（如：管线封堵等）。对空调系统（含风道、空调水）、强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的管线拆除前一定要请示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确认无误后，做到断水、断电、断气的前提下进行拆除工作。乙方应在拆除前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拆除事宜，在甲方协调好相关部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拆除的设备设施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处理。

15、若因施工需停水、停电等，乙方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安排，尽可能减少对甲方正常医疗工作的干扰。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给予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乙方在对强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的管线、网络管线对接前一定要请示甲方医院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各系统管线对接工作，各系统在对接前乙方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系统管线施工时间及完成时间，在甲方协调好相关部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

（五）材料要求

1、乙方使用的材料等的品种、规格、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设计的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材料等应有产品合格证和正规发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商、产品等级等信息采购，乙方应在采购前三日前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和型号、规格、价格等信息，由甲方审查认可签字确认后方可购买，所购材料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工程设备、部件应选用技术成熟、业绩和市场信誉良好、具有先进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国际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或国内国家级优质产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六、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1、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的工程师姓名：___，电话：___，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监督工程质量、安全，材料及设备质量，控制工程进度，确定实际工程量，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执行管理等。但不得代表甲方与乙方签署任何有关工程款调整、工期顺延的文件。

2、乙方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电话：____，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七、安全和疫情防控责任

1、乙方承担安全保障主体责任。在施工过程和质量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

2、出现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以及乙方损害甲方、第三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均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3、乙方承担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和相应费用等。

八、廉洁责任

乙方向甲方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在未来至少三年内不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____元，大写：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估总价的 80%，即人民币¥ ____元，大写：____。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内控审核组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的 97%；余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工程款

2、乙方领款前需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乙方仍然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3、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为支票、电汇、转账等方式。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____

开户银行：____

银行帐号：____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2110000400686566Y

5、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则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

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十、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在开工前 5 日，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向乙方提供施工必备条件，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设计图纸(如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甲方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各部门关系等的协调工作。施工场地符合动工要求。

3、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在开工前办理完成。

4、甲方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5、甲方应在乙方人员施工完成时，配合检查设施、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2、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用工、雇佣、聘用等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密要求，满足甲方政审条件。乙方保证指派人员具有相应技术和资质，能够满足施工需求。甲方提出更换工作人员请求时，乙方无条件更换至甲方满意为止。

4、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乙方应 3 日内将完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系统文档、相关图纸、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等）提交给甲方存档管理。

5、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

6、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给予无偿维修。如乙方拒绝或拖延保修（超过三日未维修完成）；或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乙方接到通知后，未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甲方可另外委托其它单位维修，所支付的费用乙方双倍承担，乙方在维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

方。

7、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民扰、扰民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七天内从甲方撤离完毕所有乙方人员及物资设备等。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单次逾期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 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暂估总价的 5%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000 至 50000 元/次/人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者虚假陈述，或者擅自使用甲方名称、标识等，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暂估总价 30%的违约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需向甲方承担十万元违约责任。

5、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或者违约责任十万元。

6、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由乙方进行返工、补强。返工、补强累计超过两次的，每返工、补强一次，乙方承担合同暂估总价的 10%的违约金；乙方同时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

7、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同第三人发生纠纷或者争议时，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人员有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及其他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甲方解除合同的，解除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后第三日生效。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10、乙方逾期撤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天承担合同暂估总价 1%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4 天未撤离的乙方物品，甲方有权视为无主物作抛弃处理。

11、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

赔偿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行政罚款，甲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2、乙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等各项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1、双方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十三、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3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确认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现就_____合同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五）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六）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 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 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额 5% 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各方执份数于合同一致。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本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措施》结合本工程特点，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协议（服从施工承包合同文本中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权责：

- 1、根据甲乙双方合同，为乙方提供满足健康安全的施工环境和有关安全管理标准、制度，对乙方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规及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2、甲方各专业工程师每周一必须组织本施工区域分包单位进行周一安全教育，对上周安全情况进行总结和对本周安全工作进行安排，宣布本周安全注意事项（周一安全交底），并做好周一安全教育记录。
- 3、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专业工程师须对乙方进行有针对性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 4、对乙方报送的作业区域危险因素辨识、评价和制定的重大危险因素预防控措施进行审核后监督乙方实施。有权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协助乙方进行隐患的整改工作。
- 5、编制本工程应急救援预案及预防职业病、突发灾害、疫情的防范措施，并组织乙方有关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确保应急救援能力。
- 6、对乙方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未按规定配置安全员的不允许进场施工。乙方安全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安全部门的管理，协助乙方安全部门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 7、负责审核乙方报送的分包工程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专项安全防护设施搭拆方案，并监督乙方按照方案搭设。
- 8、审核乙方报送的所辖施工区域的临电设置方案，监督乙方对所属施工区域临电设施的管理、维护。
- 9、甲方提供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及维护，督促乙方对其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进行管理、维护。对现场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进行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有关人员进行整改。
- 10、对乙方采购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平、兜）网、安全带、安全帽）及小

型电气设备（配电箱、漏电保护器、电线、电缆）进行抽查，必须在甲方提供的合格分供商处采购，如乙方私自采购甲方合格分供商以外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及小型电气设备，按照施工现场奖罚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罚并没收违规采购的以上产品。对乙方使用不合格防护用品及小型电气设备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对现场搭设完毕未投入使用前的安全防护措施，安装调试完毕未投入使用前的机器设备、机具，敷设安装完毕未投入使用前的临电设施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方准投入使用。

12、乙方进场后与甲方办理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移交手续，监督检查乙方对所属施工区域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13、负责组织乙方参加甲方每周的定期检查，对现场的安全防护、临电管理、机器安全进行检查、讲评，督促乙方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14、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依据甲方的施工现场奖罚规定进行处罚。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停工整顿，直至与乙方解除合同，清退出场。

15、在乙方退场时与乙方办理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移交手续后方可办理乙方的退场会签手续。

16、乙方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根据责任制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增加或换调人员，一旦发生伤亡事故追究乙方的责任。

17、督促乙方为本队职工办理工伤保险。

二、乙方权责：

1、进场前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场人员身体检查表、携带进场的机器、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机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安全部门。进场职工必须办好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严禁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2、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预防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逐级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本队人员在 50 人以下设一名兼职安全人员，50~300 人以内必须有一名专职安全员；300~500 人必须设两名专职安全员；500~800 人设三名专职安全员；1000 人以上设 5 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

全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专职安全员的日常工作纳入甲方安全管理体系，乙方安全员必须服从甲方安全部门的管理，每天对本队施工区域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将检查结果向甲方安全部门汇报。

4、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入场安全教育。乙方须对本队作业人员以班组为单位进行安全操作知识教育，做好本单位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积极组织本队职工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安全知识、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使工人具备从事建筑施工活动避免危害、防范风险的意识、知识和具备执行施工安全技术操作的能力。

5、接受总包方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演练和所分配的职责。服从国家、政府防范突发灾害、疫情的指令、规定和要求。

6、对乙方分包的专业工程的危险因素进行识别、评价，制定重大危险因素预防控措施，报送甲方技术部门审批后实施。

7、负责编制所属施工区域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及专项安全防护措施搭拆方案，并报甲方技术部门审批后实施。

8、负责依据 JGJ46-2005《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编制本队施工区域临电设置方案，报甲方技术部门审批，并按照审批后的临电设置方案对临电设施进行敷设、安装、维护和管理。临电方案应向电工进行安全交底。

9、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及机操工必须是经培训合格人员，并持证上岗。

10、每周一乙方现场负责人须组织本队全体职工接受甲方专业工程师进行的周一安全教育。

11、每天上班作业前乙方班组长须对本班组人员进行班前安全交底，做好班组活动记录。

12、乙方作业班组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接受甲方的作业指导和安全技术交底，并在作业中遵照交底要求执行。

13、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本队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施工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安全部门，经甲方安全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

14、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

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5、参加甲方组织的每周定期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16、严格按照中国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的规定，对指定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平、兜）网、安全带、安全帽）及小型电器设备（配电箱、漏电保护器、电线、电缆）必须在甲方提供的合格分供货商处采购，以满足施工安全的要求。在以上物资在使用过程中有质量问题应停止使用并及时向甲方主管领导汇报。

17、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受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甲方专业工程师的施工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若因施工必须拆改，须向甲方主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拆改，并做好临时防护设施和警戒，在施工完后须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措施。

18、乙方进场设备、机具填表后报甲方安全部。并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使用，保证所用机器设备的安全装置齐全有效，机械良好，不得带病进行。

19、乙方负责敷设、安装的临电设施必须经甲方有关部门、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使用。

20、做好班前作业环境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对需甲方协助整改的及时向甲方汇报。

21、作业前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作业指导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22、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拒绝在不安全的环境中作业。对甲方有关人员在检查、执法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做法有权向甲方主管领导提出申诉。

23、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对甲方及自检提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落实整改。对乙方工人多次违章，屡教不改和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忽视安全生产，违反安全规章，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的，甲方有权按《安全生产奖罚制度》的有关条款加倍处罚；若因此而引发安全事故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24、必须为本队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工伤事故及职业病的发生。必须按规定组织本队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及应急的职业病健康体检，并在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前向甲方提交相关体检资料（如乙方安排职业病体检有困难可由甲方协助乙方组织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体检）。

25、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职业病及未遂事件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

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及安全部门。

26、必须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的相对稳定，人员发生变动须提前向甲方汇报，严禁乙方私自调换和增加人员。新调动进场的工人和变换工种的工人，要单独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做好教育记录。

27、按规定为所属员工（包括作业工人）办理工伤保险，支付保险费。

28、乙方必须对本队员工进行严格管理，严禁在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打架、闹事，严禁在山林、液化气站吸烟及使用明火，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概不负责，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三、协议书说明

1、乙方在竣工和退场时，必须到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退场会签手续，甲方对乙方对本协议书的执行情况签署意见，乙方办理完会签手续后方可退场。

2、本协议与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的其他现场管理措施均视为双方合同的补充部分，亦可作为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独立有效执行。

3、未尽事宜在工作中进一步完善。

4、本协议各方执份数于合同一致。

5、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办理完结算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为方便评审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响应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

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企业需持有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 **GB1** 级）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GB1** 级（含 **PE** 专项）（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附图）

4-1 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响应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我方承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可能涉及到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要求。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	工程地点
		大写	小写		
				按采购人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

- 1、此表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填写要求须符合最新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家标准），未按要求填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本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3、供应商成交后应严格按照上述报价中的事项执行，一经发现未按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可使用■或者☑等形式进行选择，表格内其他部分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如有▲、*、#建议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建议注明页码)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四、其他相关要求”的响应以供应商具体方案为准，无需在此表罗列，不一致以具体方案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企业情况的，无需填写、递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2-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供应商如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 数电普通发票（ ）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响应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12-3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如涉及）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附：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4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涉及）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注：1、后附合同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13 技术方案部分（如涉及）

格式自拟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本表无需装订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准备，最终以纸质版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工期	工程地点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